

##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091新北市板橋區僑中一街1-1  
號（新北市雲端智慧科技中心2樓）  
承辦人：陳禹戎  
電話：(02)80723456 分機644  
傳真：(02)89682278  
電子信箱：yurong0624@apps.ntpc.edu.tw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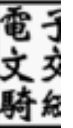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新北市樹林區大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13日  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研資字第1121113756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二（11221416914\_112D2269776-01.pdf）

主旨：本局辦理教育部「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－112年國民中小學實施計畫」數位內容及教學軟體補助申請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2年3月22日臺教資(三)字第1122701073A號函暨112年5月25日臺教資(三)字第112270212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局統購品項如附件，其餘品項提供本市各校提報申請補助，申請方式簡要說明如下：
  - (一)申請對象：本市各公私立國中小。
  - (二)申請方式：請於112年6月30日（星期五）下午5時前至校務行政系統進行填報（含採購品項、單價、數量、總價）。
  - (三)申請額度上限以普通班班級數計算：
    - 1、班級數15班（含）以下者，每校至多補助5萬元。
    - 2、班級數16班至20班者，每校至多補助6萬元。



3、班級數21班至25班者，每校至多補助7萬元。

4、班級數26班以上者，循前規則，每多5班補助上限增加1萬元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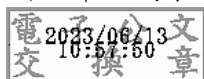
(四)軟體品項資訊請至教育部「校園數位內容與教學軟體」網站查詢，網址為<https://www.sdc.org.tw/>。

(五)注意事項：統購品項將另案發函開放學校申請，請勿重複購買。

(六)成效評估：本局預計於113年1月前另案函請各校簡要說明採購品項之實施成效與建議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國中小（除 新北市淡水區淡海國民小學、新北市立南勢國民中學外）
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(均含附件)



裝

訂



線